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 Holdings Limited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9）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收益	3	182,176	70,239
銷售成本		<u>(160,701)</u>	<u>(59,650)</u>
毛利		21,475	10,589
其他收入	5	827	1,275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	(7,713)	(4,448)
行政開支		(19,295)	(18,198)
融資成本		(251)	(96)
上市開支		<u>-</u>	<u>(8,531)</u>
除稅前虧損	7	(4,957)	(19,409)
稅項	8	<u>(14)</u>	<u>(80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4,971)</u></u>	<u><u>(20,215)</u></u>
每股虧損（澳門仙）			
基本	10	<u><u>(0.25)</u></u>	<u><u>(1.0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264	15,822
租金按金		119	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6	–
		<u>39,639</u>	<u>15,870</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4,862	47,720
合約資產	12	108,948	77,21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93	19,434
定期存款		28,194	6,4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275	105,394
		<u>233,772</u>	<u>256,24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9,093	27,390
合約負債		773	4,612
租賃負債		895	761
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357	23
應付稅項		3,393	3,380
銀行借款	14	742	–
		<u>35,253</u>	<u>36,166</u>
流動資產淨值		<u>198,519</u>	<u>220,0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8,158</u>	<u>235,94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5	77
銀行借款	14	7,027	–
		<u>7,262</u>	<u>77</u>
		<u>230,896</u>	<u>235,86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0,630	20,630
儲備		210,266	215,237
		<u>230,896</u>	<u>235,86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SEM Enterprises Limited，該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尹民強先生控制。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澳門及香港從事提供電力及機械工程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澳門元（「澳門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COVID-19有關之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提供電力及機械工程服務隨時間確認	<u>182,176</u>	<u>70,239</u>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澳門及香港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與本集團客戶的合約主要為固定價格的合約，惟工程變更單除外。

收益分類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按物業類型劃分		
酒店及娛樂場	29,550	65,615
住宅物業	10,542	1,007
商業物業	66,259	1,391
公眾物業	74,908	–
其他	917	2,226
	<u>182,176</u>	<u>70,239</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單一經營分部，專注於提供電力及機械工程服務。本經營分部乃根據內部管理報告確定，該報告由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供業績分配及表現評估。因此，不再呈列對分部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位於澳門及香港。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以及按客戶及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之詳情分別載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澳門	103,912	70,239	37,584	15,233
香港	78,264	–	1,799	637
	<u>182,176</u>	<u>70,239</u>	<u>39,383</u>	<u>15,870</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於年內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客戶A	126,507	45,578
客戶B	<u>37,953</u>	<u>不適用*</u>

* 於相關財政年度內，相應收益對本集團收益總額的貢獻率並無高於10%。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利息收入	198	500
政府補貼	-	763
其他	<u>629</u>	<u>12</u>
	<u>827</u>	<u>1,275</u>

於上年度，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助確認政府補貼763,000澳門元，其中613,000澳門元乃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相關款項及150,000澳門元乃澳門政府提供的一次性疫情防控補貼。

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就下列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應收貿易賬款	1,698	830
—合約資產	<u>6,015</u>	<u>3,618</u>
	<u>7,713</u>	<u>4,448</u>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除稅前虧損已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2,866	3,20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14,382	8,3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8	150
員工成本總額	17,646	11,656
減：計入服務成本的員工成本	(7,666)	(1,747)
	9,980	9,909
核數師酬金	980	1,2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23	2,047

8. 稅項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澳門補充稅		
即期稅項	1,340	1,10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70)	(300)
香港利得稅		
遞延稅項	(256)	—
	14	806

於年內，澳門補充稅按超過600,000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二零二零年：12%）計算。

根據香港利得稅之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可評估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可評估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可評估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計算的香港利得稅。

因香港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香港就稅項作出撥備。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東派付或擬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已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虧損		
年內虧損	<u>(4,971)</u>	<u>(20,215)</u>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加權平均數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00,000</u>	<u>1,939,891</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基於假設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生的資本化發行（詳情於附註15披露）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上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於上市後所授出的超額配股權，因為行使該配股權不會導致每股虧損增加。超額配股權於上市後失效。

並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因為兩個年度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11.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為51,635,000澳門元（二零二零年：43,454,000澳門元）（扣除虧損備抵3,013,000澳門元（二零二零年：1,315,000澳門元））。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為期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乃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30日內	18,365	22,711
31至60日	8,733	489
61至90日	16	3,593
超過90日	24,521	16,661
	<u>51,635</u>	<u>43,454</u>

12. 合約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來自提供機電工程服務的合約資產		
—未開票收入	94,040	51,516
—保留金	24,677	29,452
	<u>118,717</u>	<u>80,968</u>
減：信貸虧損撥備	(9,769)	(3,754)
	<u>108,948</u>	<u>77,214</u>

本集團的建築合約包括經參考迄今為止所進行的工程調查於建築期間須按階段付款的付款計劃。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本集團通常將合約資產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通常亦同意自實際建築竣工日期起計一年按合約金額為5%至10%計算的缺陷責任期。該保留金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缺陷責任期結束為止，因為本集團收取該最終付款的權利乃以缺陷責任期的結束為條件。缺陷責任期為按協定規範履行建築服務的保證及有關保證不可單獨購買。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因為本集團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將其變現。

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以及於缺陷責任期（自各項目完成之日起計1年）結束時才可收回。

13.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於各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乃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30日內	13,796	9,822
31至60日	2,879	91
61至90日	512	-
超過90日	3,352	11,692
	<u>20,539</u>	<u>21,605</u>

14. 銀行借款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一筆金額為8,000,000港元（相當於約8,252,000澳門元）（二零二零年：無）的新銀行借款。該貸款按最優惠利率減每年2.55%的可變市場利率計息，且須於10年內分期償還。所得款項用於為收購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17,398,000澳門元的自有物業提供資金，其亦抵押予銀行以擔保銀行貸款。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澳門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0</u>	<u>51,5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5,000,000	464
資本化發行(附註i)	1,455,000,000	15,008
發行股份(附註ii)	<u>500,000,000</u>	<u>5,158</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 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630</u>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通過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進賬額14,550,000港元(約15,008,000澳門元)進行資本化的方式發行1,45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ii)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通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每股面值0.25港元的50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125,000,000港元(約128,938,000澳門元)及其後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新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市場前景

全達系統工程有限公司乃於二零零六年成立。我們是澳門享有盛譽的知名電力及機械（「**電力及機械**」）工程承建商，專注於提供電氣相關的機電工程。我們機電工程的業務範圍主要於澳門包括商業及住宅開發、酒店及娛樂場開發與翻新項目中新建及現有樓宇的電氣系統的供應、安裝及保養。於二零二一年度，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EM Resources承接新香港板塊的機電工程範圍內的項目，以分散市場風險及不明朗性。

於二零二一年度，我們獲授15個機電工程服務項目，總合約金額為約564.4百萬澳門元。於二零二一年度，本集團已完成8個機電工程服務項目。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積存項目包括16個機電工程服務項目，尚未完成的合約金額為約441.7百萬澳門元。

於二零二一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82.2百萬澳門元，較二零二零年度的約70.2百萬澳門元增加約112.0百萬澳門元或159.5%。增加乃主要由於(i)澳門特別行政區（「**特別行政區**」）政府就COVID-19疫情採取的檢疫措施有所放鬆，改善了於二零二一年度本集團若干正在進行的項目的建設進度；及(ii)管理層分散COVID-19疫情帶來的不明朗性及風險的成功市場策略令新香港板塊的新項目有額外收益。

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及第三季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經濟就本地生產總值而言所增長，按實際價值計算，環比分別上升68.8%及32.9%，但同期仍僅達到二零一九年的疫情前水平的56.8%及51.3%。經濟增長乃主要由於遊客到訪人數及博彩服務的反彈令服務出口有所改善。然而，COVID-19控制措施仍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經濟造成影響。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尋求在其澳門主要市場承接新機電工程服務項目的機會及通過於香港市場的預期努力擴大來自現有及潛在新客戶的業務規模以分散市場風險。受惠於承接香港新市場的項目，與二零二零年度相比，於二零二一年度本集團在香港新地區板塊產生78.3百萬澳門元的額外項目收益。因此本集團於面對COVID-19疫情導致的經濟下行能開拓更多業務機會。儘管我們了解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已推動智慧城市建設，涵蓋由酒店設施、運輸管理至電信及5G網絡。考

慮到受COVID-19疫情影響之澳門經濟之最新形勢，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澳門業務營運自二零二一年起面臨日益嚴峻的挑戰，然而，董事亦預期疫情後有更好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已發展機電保養部門，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度收購一個工場及若干設備，有關新發展可令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收益基礎，從而可實現未來長期增長。此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一節所披露本集團之未來計劃一致。

因此，管理層對疫情恢復後澳門及香港之機電市場持審慎樂觀態度，並將繼續努力把握新市場及機電工程服務需求日益增長的新趨勢。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零年度的約70.2百萬澳門元增加159.5%至二零二一年度的約182.2百萬澳門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回顧及市場前景」一節所披露多項因素之合併影響所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百萬澳門元	%	百萬澳門元	%
酒店及娛樂場	29.6	16.2%	65.6	93.4%
住宅物業	10.5	5.8%	1.0	1.4%
商業物業	66.3	36.4%	1.4	2.0%
公眾物業	74.9	41.1%	–	–
其他	0.9	0.5%	2.2	3.2%
	<u>182.2</u>		<u>70.2</u>	

銷售成本

二零二一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約160.7百萬澳門元，較二零二零年度的約59.7百萬澳門元增加169.2%。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分別佔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度總銷售成本的約36.5%及49.8%（二零二零年：分別為33.3%及42%）。二零二一年度之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度之收益增加。

毛利／毛利率

本集團所提供的機電工程整體毛利由二零二零年度的約10.6百萬澳門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度的約21.5百萬澳門元。毛利率由二零二零年度的15.1%下降至二零二一年度的約11.8%。

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香港市場的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較高及建築市場之激烈競爭令於二零二一年度獲授之若干項目之利潤率整體較低；(ii)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有限的進口勞動配額導致澳門市場的人工成本增加；及(iii)二零二零年度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項目(原因為施工計劃變動引致變更工程，及鑑於要求短期完工而我們與客戶成功磋商後毛利率相對較高)所致。該等項目處於後期階段及接近實際完工，其於二零二零年度的毛利貢獻相對較大。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度的毛利率下降，惟董事認為，毛利率仍維持穩健，原因為二零二一年度毛利率是歷來記錄中項目利潤率的低位及鑒於COVID-19疫情導致的經濟下行。本集團正在努力競標具有較高毛利率及節約成本的潛在項目，以維持本集團的較高毛利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來自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貼、廢料處置及雜項收入。二零二一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約0.8百萬澳門元(二零二零年度：約1.3百萬澳門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沒有就本集團保就業的一次性政府補助所致。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於二零二零年持續的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的一個大型酒店開發項目的機電工程項目(「該項目」)的一組項目僱主(「項目僱主組合」)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該項目的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款項，尚未償還總餘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0,637,000澳門元及11,335,000澳門元。項目僱主組合自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起暫停開發該項目。項目僱主組合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已公佈將項目僱主組合的權益出售予第三方(「買方」)以於COVID-19疫情環境下產生更多現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儘管本集團該項目之直接客戶（「**直接客戶**」）並非上述其本身項目僱主組合，惟其令該項目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產生之信貸風險增加。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確認9.8百萬澳門元及3.0百萬澳門元之累計信貸虧損撥備，其中信貸虧損撥備5.5百萬澳門元及2.0百萬澳門元分別與該項目的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有關。

本集團管理層已與直接客戶積極溝通並知悉直接客戶已開始透過仲裁對該項目之主要承包商採取法律行動。於二零二一年度，直接客戶之一獲邀參加有關該項目仲裁的聽證會，其於該仲裁中勝訴。預期整個仲裁程序將於二零二二年年終之前完成。此外，我們相信能夠收回直接客戶應付款項乃因為(i)無論如何，我們要求償還直接客戶未償還款項之權利不受涉及該項目之其他人士之任何其他安排所影響；(ii)本集團與直接客戶逾十年且並無違約之良好及長期持續業務關係。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度內該項目暫停後持續結算及取得已完成工程認證彼能開具款單；及(iii)本集團透過完成仲裁獲得直接客戶悉數償還尚未償還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之償還承諾。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源自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的轉變由二零二零年度的減值虧損4.4百萬澳門元變為二零二一年度的減值虧損約損約7.7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若干項目客戶之信貸風險整體增加，綜合原因為(i)二零二一年度該項目已完成工程開具單款的持續結算；(ii)澳門賭場市場經濟衰退引起信貸風險增加；及(ii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項目的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總結餘有所增加。此外，於項目暫停後持續後續結算及隨後取得已竣工工程認證彼能開具收款單（誠如「報告期後事項」一節所披露）。

董事已採取行動收回項目的未償還餘額並認為該等餘額最終將被收回。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規定就該等結餘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二零年度的約18.2百萬澳門元增至二零二一年度的約19.3百萬澳門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總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平均員工人數因本集團業務發展而有所增加。

稅項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零年度的稅項開支約0.8百萬澳門元變為二零二一年度的稅項開支14,000澳門元，主要是由於確認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就以往年度的稅項撥備計提超額撥備。

淨虧損及經調整淨虧損

本集團錄得二零二一年度淨虧損約5.0百萬澳門元，而二零二零年度蒙受淨虧損約20.2百萬澳門元。倘扣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度的經調整淨虧損約為11.7百萬澳門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二一年度支付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度：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以及自上市收取之所得款項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0.3百萬澳門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5.4百萬澳門元）並維持穩健財務狀況以滿足其於不久將來之財務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總權益分別為約198.5百萬澳門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0.1百萬澳門元）及約230.9百萬澳門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5.9百萬澳門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總債務（包括應付董事款項）除以總權益）為約18.4%（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4%）。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度增加銀行借款用作收購一項物業擬作工場用途所致（誠如本公告「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所討論）。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隨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貨幣風險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以及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以及資產及負債設立任何外幣對沖政策，原因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然而，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察其貨幣變動風險並採取積極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因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計息銀行結餘）的利率變動影響產生的利率風險。該等銀行存款利率乃參考相應銀行的放款利率釐定。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在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乃於澳門及香港進行，提供電氣相關機電工程，而我們按項目基準獲客戶委聘，且屬非經常性，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主服務協議。我們須就每一項新項目參與競標流程。倘我們未能吸引新客戶或向現有客戶取得新項目，我們的收益將會大幅減少。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將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其他主要風險包括估計項目成本對因意外情況及分配予我們項目之輸入勞工配額所致之實際項目成本波動，兩者均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亦面臨若干市場風險，例如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等。

本集團相信風險管理為本集團上下每個員工的責任，並已實施風險管理系統，以減少日常營運的風險。風險管理由高層董事領導，其於作出業務決策前會考慮宏觀和微觀經濟狀況，亦旨在加深風險意識和控制責任，形成本集團的文化和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基礎。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二一年度，本集團與阮玉榮先生及李兆紅女士（作為賣方及獨立第三方）訂立預售協議，以收購位於澳門之物業「澳門高利亞海軍上將大馬路11號至91號、黑沙環第五街13至21號及慕拉士大馬路143號至173號激成工業大廈S12」，代價為約16.4百萬港元及該交易已在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完成及悉數結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查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產抵押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所述的最新購入物業已抵押給一家澳門本地銀行以取得8.0百萬港元的按揭貸款為相關收購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是為本集團獲授的履約保函作擔保的抵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產抵押。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前景及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鞏固其作為綜合建築承建商的地位。

儘管預期本集團之澳門業務將面臨日益嚴峻的挑戰，惟本集團仍專注於澳門主要市場尋求承接機電工程服務新項目的機會。

就機電工程服務之發展而言，本集團持續在當前業務規模和現有的項目基礎之上，通過積極從現有和潛在新客戶中尋求承接澳門及香港市場其他機電工程服務相關項目以開拓其市場的機會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規模，進而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

為發展機電保養部門，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於澳門收購一項物業，擬作工場用途（如「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一節所討論）。誠如本公司之招股章程所披露，該工場購買後已於二零二一年度用於停放及定期保養我們的機器及車輛。有關工廠亦將指定(i)作為我們的員工及技術人員24小時候命的應急中心，以處理緊急機電保養服務訂單及員工設施；(ii)就機電保養服務進行電氣零件及組件測試、檢查及存儲；(iii)用於存放電氣設備；及(iv)用作操作室，以修復從客戶的故障機電系統檢索到的故障組件。

就COVID-19期間的控制策略而言，本集團已將項目團隊集中於澳門或香港，以免花費不必要的時間進行COVID-19檢測及跨境檢疫措施。此外，本集團亦已實施多項安全措施以降低傳播COVID-19病毒的風險，包括人員培訓、分發衛生工具包、口罩及鼓勵接種疫苗等。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度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二一年度，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3名全職僱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名），當中29名及34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名及16名）分別駐守澳門及香港。二零二一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約17.6百萬澳門元（二零二零年度：約11.7百萬澳門元）。本公司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除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人及本集團之表現評核向僱員加薪及酌情授予花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設立的薪酬政策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員工及本集團的表現。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約73.2百萬澳門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與上市有關的其他上市開支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如下：

		直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實際用途 百萬澳門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動用金額 百萬澳門元
未來項目前期成本的付款	22.9	(22.9)	–
未來項目履約保函的付款	22.9	(18.4)	4.5
成立機電保養部門	15.3	(14.1)	1.2
增加人手	7.2	(4.1)	3.1
增加機電保養部門的人手	4.4	(4.2)	0.2
一般營運資金	0.5	(0.5)	–
	<u>73.2</u>	<u>(64.2)</u>	<u>9.0</u>

未動用所得款項約9.0百萬澳門元存放於一間香港持牌銀行。

受COVID-19疫情影響，本集團擬完成實施未來計劃及預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一年度後一年內悉數動用。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激勵或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的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D.購股權計劃」一段。

自購股權計劃經採納日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購股權，其項下亦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同意將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二零二一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可或缺的框架，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強化透明度及問責度。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所有有關守則條文。就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定期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將於有需要時作出修訂，以確保符合不時之守則條文。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載於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度的本公告中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刊發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

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semhld.com)刊發。年報亦將可於上述網站查閱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柱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柱輝先生、尹志偉先生及俞志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尹民強先生及簡尹慧兒夫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炳章先生、沈仲平博士，*BBS*及梅大強先生。